

檢舉方式--電話
--面談
--投書

調查結果回覆檢舉人

受理檢舉處置

- 1、撰寫電話或訪談紀錄，扼要記載待證事實與查證路線。
- 2、記明檢舉人身分、聯絡方式。如匿名或捏名檢舉，記載於檢舉人真實年籍對照表並彌封列密。

民眾檢舉
貪瀆案件

調查結果簽陳機關首長，就責任歸屬為下列之一建議：

- 1、函送偵辦
- 2、陳報考績會追究行政責任
- 3、查無具體事證澄清結案

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之人核可。

開始查處調查